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石磊先生、梁昭亮先生、李波先生、朱少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傅冠强先生、李薇薇女士、童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光辉先生、王佳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童国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选举刘瑜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瑜斌先生与胡光辉先生、王佳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